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華頓字第105060120141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予以公告。

依據：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5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182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廿四條內容。
- 二、本基金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修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信託契約第廿四條修訂內容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預計修訂後之內容	修訂前之內容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金額。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